



ZHEJIANG ENERGY

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4〕56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气”、“发行人”、“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b>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 **“3、关联方存贷款**

##### **（1）在浙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浙能财务公司是依法设立的集团财务公司，公司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浙能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

浙能财务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浙能财务公司作为浙能集团的资金管理平台，为浙能集团下属各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提升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报告期内，浙能财务公司各项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浙能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吸储系财务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之一，相关业务的开展均以市场化的原则为基础。

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长期合作，浙能财务公司作为浙能集团下属公司，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双方沟通顺畅，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例如，浙能财务公司与公司对账及时，及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且提供函证、对账单等服务时无额外费用，公司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浙能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

##### **2) 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已就与浙能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浙能财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浙能财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浙能财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

3)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决策独立自主，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均在《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且均在浙能财务公司的营业范围之内。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浙能集团内其他企业账户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浙能财务公司干扰公司资金使用及调度的情形。根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公司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是否在浙能财务公司办理各类金融业务；有权自由支取所存款项，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划转后可实现实时到账；可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调拨资金。公司对于资金管理的决策完全独立自主，拥有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的权限。

4) 较多上市公司存在与集团财务公司往来的情况

上市公司中较多存在与集团财务公司交易的情况。一般而言，大型集团内的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中有大额的存贷款业务，例如中国船舶（600150.SH）、华电重工（601226.SH）、中材节能（603126.SH）、中国重工（601989.SH）、中国能建（601868.SH）、东航物流（601156.SH）、三峡能源（600905.SH）、巨化股份（600160.SH）、陕西煤业（601225.SH）、重庆钢铁（601005.SH）等上市公司均存在与集团财务公司交易的情况。

因此，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依据市场化、平等自愿之原则开展，且已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也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降低与浙能财务公司的往来金额，增强公司独立性。

## (2) 存贷款业务情况

## 1) 存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浙能财务公司存款	88,298.18	49,665.58	106,397.91
存款总额	169,334.64	135,090.72	117,156.31
占比	52.14%	36.76%	9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能财务公司日均存款	88,013.11	151,475.83	108,476.66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存款金额限制。为增强公司独立性，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12 月与浙能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中，均约定了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的存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 2022 年 7-12 月、2023 年在浙能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分别为 73,817.52 万元和 88,013.11 万元，均未超过限额。公司后续也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降低与浙能财务公司的往来金额，增强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且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其他客户同类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三、六、十二个月定期存款，相关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浙能财务公司		市场利率
活期存款	0.20%-0.30%		0.20%-0.30%
定期存款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	—
三个月	1.25%-1.35%	1.44%-1.54%	1.25%-1.35%
六个月	1.45%-1.55%	-	1.45%-1.55%

类型	浙能财务公司		市场利率
十二个月	1.72%-1.75%	2.00%-2.10%	1.65%-1.75%

注：市场利率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一致；定期存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与市场利率一致，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市场利率差异较小。

## 2) 一般贷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一般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浙能财务公司贷款	12,610.00	7,400.00	7,400.00
贷款总额	57,258.19	53,017.66	45,034.00
占比	22.02%	13.96%	16.43%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贷款利率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参考，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最高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条件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及 2022 年 12 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浙能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主要内容  
包括：1) 定价原则：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且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其他客户同类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参考，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最高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条件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2) 授信额度：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05 亿元；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授信总额度 13.05 亿元；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40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40 亿元。3) 存款总额：2022 年 7 月 20 日起，存款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通过与浙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开展对浙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确保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自主性、公允性和安全性，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

除浙能财务公司外，子公司新昌天然气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020 年至 2021 年内支付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及服务费用 22.31 万元和 5.39 万元，双方合作于 2021 年到期。

### (3) 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能财务公司	332.53	290.30	321.79

### (4)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能财务公司	762.08	1,523.44	1,018.79

公司 2022 年度在浙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较高，系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进行增资扩股，长城燃气与绿能基金共计向公司注入 90,805.34 万元，因此 2021 年下半年公司货币资金才快速增长，使得 2022 年度平均存款余额较 2021 年度高，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2023 年，公司向外部银行存款规模扩大，且市场利率下降，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下降。”

## (二) 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七）与浙能财务公司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能财务公司之间存在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存款服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分

别为 106,397.91 万元、49,665.58 万元和 **88,298.1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 90.82%、36.76%和 **52.14%**。贷款服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浙能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7,400.00 万元、7,400.00 万元和 **12,610.0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的 16.43%、13.96%和 **22.02%**。如果浙能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或合规性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自由地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浙能财务公司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 2、取得了发行人与浙能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 3、查阅了公司银行日记账，取得了银行流水，了解了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外部银行存款的发生情况，查询同期外部金融机构存款平均利率水平，并对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测算；
- 4、查阅了公司借款合同，取得了公司借款台账，了解了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外部银行借款的发生情况，并对借款利息支出进行测算；
- 5、查阅了浙能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以及报告期内的风险评估报告；
-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资料，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 7、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和贷款余额实施了函证；
- 8、检索上市公司披露的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案例。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风险，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浙能财务公司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28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方正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鹏飞  
李鹏飞

刘新  
刘新

